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公告

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李思君(身份证号:略)于2025年8月1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受理。经调查核实,李思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已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。我局曾尝试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,但均因你单位登记地址无人签收、无法取得有效联系而被退回。为确保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,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以公告方式送达,公告内容如下:文书名称: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字:65050220250078905),送达对象: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送达日期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三十日视为送达。法律后果:如你单位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未主张权利,本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联系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社局,联系电话:0902-2265845。

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